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现将有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304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4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15.9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1,544,000.00 元，发行费用总额 43,144,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8,400,000.00 元。2017 年 8 月 8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17SZA2059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新建项目”和“高端光电镜头产品智能制造基地扩建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和原因

1、变更募集资金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新建项目”和“高端光电镜头产品智能制造基地扩建项目”原计划在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0 号实施，公司现拟将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

围路 12 号。

2、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变更后实施地点位于公司原厂区西侧，与原有厂区相连。新建厂房有利于优化生产流程布局，可以解决现有厂区拥挤和不合理情况，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和长远发展。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仅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及用途。

2、本次变更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整体规划及合理布局，能够更加充分地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3、由于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履行项目建设、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将积极争取尽早完成与该项目相关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经审查，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新建项目”和“高端光电镜头产品智能制造基地扩建项目”实施地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同意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变更

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联合光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联合光电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3、联合光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符合《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安信证券对公司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4日